

证券代码：838758

证券简称：思迅软件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82,4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77%，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是	-	D	70,230,000	66.23%	0
2	张育宏	否	董事、总经理	B	2,718,125	2.56%	8,154,375
3	赣州万国联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	D	6,120,000	5.77%	0
4	张伟	否	董事、副总经理	B	1,144,375	1.08%	3,433,125
5	深圳市万国联商科 技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否	-	D	2,250,000	2.12%	0
合计				—	82,462,500	77.77%	11,587,5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与该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7 名股东申请自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议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之日或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自愿限售其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所涉控股股东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股东张育宏，赣州万国联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伟，深圳市万国联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万国联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赣州万国联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在规定的期间内均处于限售状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30004），后续分别对一轮、二轮审核问询进行了回复。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3 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因此上述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的限售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所涉股东张育宏、张伟为公司董监高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 2 名股东申请解除所持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赣州万国联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赣州万国联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主体，根据相关规定，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此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其他股东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赣州万国联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万国联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解除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综上，本次符合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股东共计 5 名，解除限售股份总量为 82,4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77%。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2,912,500	87.6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1,587,500	10.93%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1,535,000	1.45%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122,500	12.38%
总股本	106,035,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

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的申请》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